

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韶武农组〔2024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武江区2024-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户 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武江区2024-2025年脱贫户及监测户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农村
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4年5月17日

武江区 2024-2025 年脱贫户及监测户 “以奖代补” 实施方案

为持续增强我区脱贫户和监测户的生产、就业积极性，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奖补方案。

一、就业奖补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当年度连续 5 个月及以上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（打零工需每个月满 15 天），能提供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，包括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每人奖补 500 元，当年度不重复奖补。

（三）发放方式

一次性直接拨付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银行账户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每年在“6.30”资金统筹安排 20 万元予以解决。

（五）申请流程和要求

（1）**农户申请**。由奖补对象填报武江区就业奖补人员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，并提供连续 5 个月以上（月份连续跨度有 5 个月即可）的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，在外务工不方便的可提供证明或合同的照片版或扫描版，但内容要清晰、全面。

(2) 村级审核。由村“两委”干部对就业情况进行核查，核查无误的，填写武江区就业奖补金发放表（附件3），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将公示表（附件4）、公示照片、发放表、农户申请表、务工证明或聘用合同等资料一式三份提交镇级复核。

(3) 镇级复核。镇级组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、驻村干部、农业农村办人员对各村上报的资料进行复核，要对就业情况、申请补助金额、提交资料等进行严格把关。审核无误后，填写武江区就业奖补人员汇总表（附件2）以及资金计划申请表上报区委农办审批。

(4) 区级审批。对各镇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，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。

二、产业奖补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对象，以户为单位进行奖补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，分种植类和养殖类。

（1）种植类

- ①种植水稻、玉米等粮食作物，每亩奖励100元；
- ②种植花生、大豆、油菜等油料，每亩奖励200元；
- ③种植蔬菜、瓜果等，每亩奖励150元；

上述最低补助标准水稻为1亩，其他为0.5亩以上。

（2）养殖类

养殖鸡、鸭、鹅等，每销售一只奖补 30 元，鸡、鸭、鹅三者合计最低奖补销售量为 10 只。

未纳入以上奖补类别的种养项目，各镇及工作队可自行制定标准进行奖补或者生产物资扶持，资金由各镇及帮扶单位自行解决。

（三）发放方式

一次性直接拨付至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银行账户，该户产业奖补上限为累计最高年户均 2000 元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每年在“6.30”资金统筹安排 20 万元予以解决。

（五）申请流程和要求

（1）农户申请。脱贫户及监测户根据自身实际，开展种养项目，并填报武江区产业奖补申请表（附件 5），向所在村委会提出“奖补”申请。

（2）村、镇核验。镇农业农村办人员、镇驻村干部、驻镇帮扶工作队、村“两委”干部要深入田间地头核实脱贫户实际种养规模。核实无误的，村级填写武江区产业奖补验收及资金发放表（附件 6），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将公示表（附件 7）、公示照片、验收发放表、农户申请表等资料一式三份报镇审核，镇将武江区产业奖补汇总表（附件 8）以及资金计划申请表上报区委农办审批。

（3）区级审批。对各镇提交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按

程序进行资金拨付。

三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。

联系人：梁艳艳，联系电话：8776340

- 附件：
1. 武江区就业奖补人员申请表
 2. 武江区就业奖补人员汇总表
 3. 武江区就业奖补金发放表
 4. 武江区就业奖补人员公示表
 5. 武江区产业奖补申请表
 6. 武江区产业奖补验收及资金发放表
 7. 武江区产业奖补汇总表
 8. 武江区产业奖补公示表
 9. 务工证明（模板）